

证券代码：836047

证券简称：信元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1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2月3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德波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监事会成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公司内蒙古正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及股东认缴出资金额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蒙古正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参股公司”）为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现参股公司拟对注册资本及股东认缴出资金额进行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

参股公司章程具体内容如下：

变更前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人民币）。

变更后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510** 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万元人民币）。

变更前第七条 股东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and 出资期限如下：

（一）包头市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0318506394X，以现金方式出资，认缴额度 **255**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伍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51%，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完成出资。

（二）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0699466516N，以现金方式出资，认缴额度 **245**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伍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49%，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完成出资。

变更后第七条 股东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and 出资期限如下：

（一）包头市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0318506394X，以现金方式出资，认缴额度 **260.10**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万壹仟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51%，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完成出资。

（二）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0699466516N，以现金方式出资，认缴额度 **249.90**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玖万玖仟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49%，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完成出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3日